

外国证券法译丛

◎卞耀武/主编

法国

证券、期货
交易法律

卞耀武/主编

22.8

WAIGUO ZHENGQUANFA YICONG

180700

· 法国法律译丛 ·

D956.522.8
4044

主编
王译

法国
证券、期货
交易法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证券、期货交易法律/李萍,金邦贵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9

(外国证券法译丛/卞耀武主编)

ISBN 7-5036-2758-1

I . 法… II . ①李… ②金… III . ①证券交易-
法规-法国 ②期货交易-法规-法国 IV . D956.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83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25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58-1/D·2464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证券，已经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中国人的经济生活中；证券市场，经过8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立法，经过5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经宣告诞生。

在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我们不但积累了自己的经验，而且也在不断地研究国外的有关经验，立足于中国实际，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中，推进中国的证券市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当然，这需要时间，需要付出艰辛。但是我们对中国的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它会持续地发展下去，会对国民经济的繁荣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样，我们要继续研究总结自己的经验，也会继续关心他人的经验，大胆吸收和借鉴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丰富自己，促进提高。

证券市场的发展与证券立法是紧密联系的，只有规范的证券市场才能保证健康的发展，健康的发展离不开严格的规范，而规范的集中体现是在证券立法之中。所以，近几年证券立法一直受到社会各方的关注，立法部门也在坚持不懈地进行工作。

我们在证券立法工作中，十分重视中国的实践，视之为立法的基础，广泛征集意见，反复调查研究。《证券法》一条一款的草拟都集中了众人的经验和智慧。与此同时，我们也研究了国外的证券法律制度，先是作某个专题或者某项条款的研究，时间长了，也就逐步地希望作较为系统的了解，并且觉得如果有条件研究得较为系统一些，对中国的证券市场甚至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有益处的。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译丛，介绍西方一些主要国家的证券法律制度，这是一项对立法、对证券业、对金融界、对投资者、对研究者都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译者不辞辛苦地翻译、介绍外国证券法律，是他们（她）们对证券事业的贡献，也体现了他们对中国经济立法倾注了宝贵的心血。

大家都知道，翻译介绍外国的法律并不是就要照抄照搬国外的做法，不是要用外国的法律与中国的法律硬比，而是提供借鉴的资料。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应当更多地了解国外的证券市场、证券法律制度。当然在这种研究中，更重要、更艰巨的工作是立足中国国情，考虑不同的历史条件、发展水平，进行借鉴吸收，这样才会更富有成效，得到更多的益处。

本译丛的译者皆为外国法律的研究者。由于国外证券法律是较难译的，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

本译丛选收的法律，力求版本新、内容精，如有

不妥之处，也请读者指教，以便以后有机会加以改进。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及有关编辑人员的悉心工作特表示衷心感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卞耀武

1999年1月

目 录

法国商事公司法(节选).....	1
第一编 各种商事公司的活动规则.....	1
.....	
第四章 股份公司(第 70 条至第 262 条)	1
第五章 股份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 (第 263 条至第 339 - 7 条)	111
.....	
第二编 法律责任.....	142
.....	
第二章 有关股份公司的犯罪行为 (第 432 条至第 464 - 4 条)	142
第三章 有关股份公司发行有价证券的犯 罪行为(第 465 至第 479 条).....	156
.....	
法国关于设立交易所业务委员会和有关向 有价证券持有人提供信息及一些交易所 业务的广告的法令.....	163
法国关于撤销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及确定由 1967 年 9 月 28 日第 67 - 833 号法令设	

立的交易所业务委员会的部分职权的法令	177
法国关于证券交易所业务委员会发布指令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及不服证券交易所业务委员会的决定向管辖法院法官提起诉讼的程序的法令	179
法国证券交易所法	184
法国关于实施 1988 年 1 月 22 日第 88-70 号证券交易所法的法令	195
法国关于对期货交易理事会和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的决定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诉讼的法令	199
法国期货交易法	203

法国商事公司法^①(节选)

第一编 各种商事公司的活动规则

.....

第四章 股份公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70 条 股份公司由一个公司名称来表示。在公司名称的开头或结尾必须注明公司的形式和公司资本额。

公司名称中可包含一个或若干个股东的姓名。但对股份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股东的姓名不得列在公司名称中。

第 71 条 (1981 年 12 月 30 日第 81-1162 号)

^① 法国没有制定统一的证券法, 有关证券与期货交易的规定散见于商法典的单行法中。商法典中的商事公司法是法国议会于 1966 年 7 月 24 日颁布的单行法, 该法规定各种商事公司的活动规则和法律责任。自颁布实施以来, 议会对该法进行过多次重要的修改, 最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1994 年。根据法国 1996 年版商法典, 特选译了商事公司法中有关证券发行的规定。——译者注

法律)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公司资本必须至少在一百五十万法郎以上;在相反的情况下,公司资本必须至少在二十五万法郎以上。

只有在一定时期内增加资本使其达到至少等于前款规定的数额的条件下,才可将公司资本减少到较低的数额,否则,公司转变成另一种形式的公司。在未遵守本款规定的情况下,一切有关的人可起诉要求解散公司。如于法庭进行实质审理之日,已依法进行调整的,则不得宣判解散公司。

第 72 条 (1985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 1321 号法律)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正规市场或二级市场登记上市的公司,自登记上市之日起视为向社会公开募集;公司为推销任何证券,或依靠信贷机构,或依靠 1984 年 1 月 24 日第 84 - 46 号关于信贷机构或经纪人(证券公司)的活动和监督的法律所指的机构,或作任何方式的广告,或上门推销,均视为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 72 - 1 条 (1994 年 2 月 11 日第 94 - 126 号法律)另一种形式公司转变成股份有限公司时,除股东一致同意外,应公司领导人或他们中的一人的申请,法庭可裁决任命一名或若干名公司转型专员,负责对构成公司资产的财产价值和特别利益进行评估,并对此负责。他们可负责制作第 69 条第 3 款所指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报告。在此情况下,只需制作一个报告。这些转型专员受第 220 条关于不可兼职的规定的约束。公司的审计专员可被任命为转型专

员。报告必须送交各股东。

(1981年12月30日第81-1162号法律)全体股东对财产的评估和特别利益的给与作出决定;他们只有一致同意,才可减少财产的价值或特别利益的给与。

未获股东明确批准并载入笔录的,转变无效。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73条 公司资本分成股份,由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损失的股东设立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数不得低于七人。

第1小节 公开募集设立

第74条 章程草案由一名或若干名发起人制定、签署并将其样本呈交给公司住所有所在地的商事法庭的书记室。

发起人应按法令确定的条件公布招股说明。

未履行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手续的,不得接受任何认股。

丧失管理或经营公司权利的人或被禁止行使管理或经营公司职责的人,不得成为发起人。

第75条 资本必须被全部认购。

货币股份,在认购时应至少缴纳面值的(1994年6月10日第94-475号法律)“一半”的股款。剩余股款根据董事会或经理室的决定,在自公司在商业和公司注册簿注册之日起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

根据情况分一次或若干次缴纳。

实物股份，应自发行之日起全部予以缴付。

(1981年12月30日第81-1162号法律)“股份不得代表技艺出资。”

第76条 认购货币由根据法令确定的条件制作的认股书予以确认。

第77条 以货币认股所得的资金和载明每个认股人缴纳的股款额的认股人名册按法令确定的条件进行存放。该法令同时确定查阅名册的条件。

除前款规定的法令所指的保管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为组建中的公司筹集到的股款达八天以上。

第78条 (1983年1月3日第83-1号法律)股份的认购和缴纳由在存放资金时凭认购书制作的保管人证书予以确认。

第79条 (1983年1月3日第83-1号法律)“保管人证书颁发之后，发起人按法令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召集认股人召开创立大会。”

这次大会确认，资本已全部被认购，并已缴足可要求的股款，大会对是否采纳章程作出决定。只有经全体认股人一致同意才得修改章程。大会任命首任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任命一名或若干名审计员，如有必要，大会会议笔录对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以及审计员接受他们的职务予以确认。

第80条 在有实物出资或规定给予股东或非股东人员以特别利益的情况下，应全体发起人或他们中的一人的请求，法庭裁决任命一名或若干名投

资产评估员。投资评估员受第 220 条关于不可兼任的规定的约束。

这些投资评估员对实物出资的价值和特别利益进行评估，并对此负责。交至书记室的报告以及章程草案，必须按法令确定的条件送交各认股人。

创立大会对实物的评估和特别利益的给予作出决定。大会只有经全体认股人一致同意，才得降低对实物出资的评估或减少给予特别利益。

没有获得出资人和特别利益受益人的明确的同意，并载入笔录的，公司尚未成立。

第 81 条 认购人参加表决，或按第 161 条、第 163 条和第 166 条规定的条件由他人代理。

创立大会按特别股东大会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和多数条件进行审议。

第 82 条 （第 1 款已被 1985 年 12 月 14 日第 85-1321 号法律第 21 条废除）

大会在审议批准一笔实物出资或给予某一特别利益时，计算多数票时不计该出资人或受益人的股份。

该出资人或受益人，无论为自己还是作为代理人，均没有表决权。

第 83 条 公司代理人于公司在商业和公司注册簿登记之前不得取回以货币认购所得的资金。

如公司在自章程草案交至书记室起六个月内期限内没有成立的，任何认购人均可起诉要求任命一名代理人，负责取回资金以将其退还认股人，并扣除

分配的费用。

发起人事后决定成立公司的，必须重新存放资金，并履行第 77 条和第 78 条规定的手续。

第 2 小节 不公开募集设立

第 84 条 不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适用上述第 1 小节的规定，但第 74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81 条和第 82 条除外。

第 85 条 （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股款的缴纳由保管人证书予以确认，该证书在存放资金时凭载明每个股东缴纳的股款数额的股东名册予以建立。

第 86 条 章程应载明对实物出资的评估。应根据作为章程的附件、由投资评估员承担责任制作的报告进行评估。

如规定给予特别利益，应履行同样的程序。

（第 3 款已被 1967 年 7 月 12 日第 67-559 号法律废除）

第 87 条 （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在建立保管人证书和按法令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将前条规定的报告送交股东之后，章程由股东亲自或由能证明拥有特别权力的代理人签署。

第 88 条 首任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以及首任审计员由章程予以任命。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第1小节 董事会

第89条 (1994年2月11日第94-126号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管理;章程确定董事会人数,最多不得超过48人。”

(1988年1月5日第88-17号法律)但是,在董事长死亡或辞职、并且董事会未能选举一名董事接替的情况下,董事会得任命一名代理董事,执行董事长的职责,第94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第90条 董事由创立股东大会或普通股东大会任命。在第88条规定的情况下,董事在章程中任命。董事的任期由章程确定,但由股东大会任命的董事,其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由章程任命的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但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下,特别股东大会可进行任命。”(1985年12月14日第85-1321号法律)

除章程有相反的规定外,董事可连选连任。普通股东大会可随时解除董事的职务。

一切违反上述规定的任命均为无效,但可按第94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的任命除外。

第90-1条 (1970年12月31日第70-1284号法律)章程应规定担任董事职务的年龄限制,或适用于所有董事,或适用于一定比例的董事。

章程未作明确规定的,超过七十岁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在职董事的三分之一。

一切违反前款规定的任命无效。

章程未明确规定另一种程序的，如超过章程或法律对董事年龄所确定的限额，则年龄最大的董事视为依职权辞职。

第 91 条 法人可被任命为董事。在其被任命为董事时，法人必须指定一名常任代理人。该代理人受和他以自己名义担任董事时同样的条件和义务的约束，并承担相同的民事和刑事责任，但不影响他所代表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法人解除其代理人职务时，它必须同时指定另一名代理人予以替补。

第 92 条 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担任八个以上的公司住所设在法国领土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的董事。

(1969 年 1 月 8 日第 69-12 号法律)“一切自然人在担任一个新的职务时处于与前款的规定相违背情形的，必须在任命后的三个月里辞去其中一个职务。该期限届满时，该自然人被视为辞去其新担任的职务，并必须归还已领取的报酬，但不因此影响他参加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性。”

上述第 1 款的规定既不适用于法人的常任代理人，也不适用于下列董事：

——根据法律或条例规定，担任董事职务不领取任何报酬的董事；

——尚未达到经营阶段的研究性的公司的董事；

——(1969年1月6日第69-12号法律)“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资本被另一个他已经担任董事、‘经理室或’(1985年12月14日第85-1321号法律)监事会成员的公司占有的公司的董事,条件是当事人根据这些规定担任的职务不超过五个”;

——大区发展公司的董事;

——(1988年1月5日第88-17号法律)“大区投资机构的董事,条件是章程排除给予担任这一职务以任何报酬。”

具有相同公司名称的各不同的保险公司的董事职务只计作一个职务。

第93条 (1994年2月11日第94-126号法律)“公司的雇员只有在其劳动合同与实际工作相符合的条件下,才得以被任命为董事;他不丧失享受劳动合同的权利。一切违反本款规定的任命无效。这种无效不导致非法任命董事参加作出的决议的无效。”

(1994年7月25日第94-640号法律)“以劳动合同和公司发生关系的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在职董事的三分之一。”

“但是,雇员选举产生董事,在工人入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93条第1款规定的代表雇员股东或企业共同投资资金的董事,劳动力合作社的代表在确定前款说明的以劳动合同和公司发生关系的董事人数时不予计算。”

(1988年1月5日第88-17号法律)“在合并